

市十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15）

关于克拉玛依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关于克拉玛依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克拉玛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冲击、国内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且资金调度困难的复杂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

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自觉将财政工作放在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去谋划、部署、推进，迎难而上、主动担当，为推动全市经济企稳回升、产业稳定发展、经济活力增强、民生不断改善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9.1亿元，增长12.4%，完成调整预算的97.7%；加自治区返还及补助等转移性收入54.1亿元，收入总计143.2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5.8亿元，增长4.1%，完成调整预算的97.1%；加上解自治区等支出27.4亿元，支出总计143.2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亿元，增长22.5%，完成调整预算的99.5%；加自治区返还及补助27.3亿元、下级上解5.1亿元、调入资金4.8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7.4亿元，收入总计104.8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5亿元，下降0.6%，完成调整预算的97.2%；加上解自治区支出8.2亿元、对各区补助28.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1.1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各区支出12.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亿元，支出总计104.8亿元。

3.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税收收入40.3亿元，增加11.9亿元，增长41.8%，为调整预算的102.2%，其中：增值税23.8亿元，增长75.3%；企业所得税1.9亿元，下降4.2%；资源税2.8亿元，增长20.4%；城市维护建设税3.7亿元，增长63.0%；城镇土地使用税6.1亿元，增长0.4%；完成非税收入9.9亿元，下降21.3%，为调整预算的90.0%，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收入因素较多，基数较高。

4.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3.4亿元，比上年下降11.2%，主要是基地维修改造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支出减少。支持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执法监督等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行，以及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

教育支出9.2亿元，比上年下降4.4%(全市教育支出24.6亿元，较上年增长1.8%)，主要是上年基础设施建设的一次性因素拉高

基数所致。健全完善教育经费财政保障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综合考虑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等情况，确保普通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支持构建完善以“育人”为目标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帮扶体系，积极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加快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支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双一流”建设，保障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顺利转设为新疆第二医学院，推动城市大学打造沪克工匠学院和社区教育优质品牌。

科学技术支出0.8亿元，比上年下降9.9%（全市科学技术支出1.4亿元，较上年增长5.9%），主要是部分科技专项资金支付主体由市级转移至区级。重点支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企业开展技术与开发活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丝绸之路创新发展研究院挂牌成立，引导和推动区域内科技创新资源要素加快集聚。支持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主题，组织开展群众性科普品牌活动、日常性科普活动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全面推动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亿元，比上年增长4.3%，主要是中央、自治区公共文化专项支出增加。全面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文体场馆及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保障广播电视

畅通，广泛开展公益性文体艺术活动，支持开展“非遗进校园”“经典文化进社区”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文体活动。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支持举办各类文旅活动。支持实施文化润疆工程，鼓励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亿元，比上年下降2.7%，主要是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一次性因素拉高上年基数所致。落实中央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保障残疾人两补、低保、临时救助、儿童救助等工作，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困难群体保障水平。

卫生健康支出6.4亿元，比上年下降3.2%，主要是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重点保障防疫物资采购、应检尽检和发热门诊、定点救治医院、市中心血站实验楼、市疾控中心实验楼建设等相关支出。推进综合医院、克拉玛依医学基地(中心医院改造迁建)项目建设及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保障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节能环保支出1.4亿元，比上年增长76.9%，主要是新增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环保大督察精神，重点支持我市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着力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营造碧水蓝天的生态环境。

交通运输支出1.2亿元，比上年下降21.1%，主要是交通基础设施投入较上年有所减少。支持民航线路、铁路运行及城市公交

运行补贴，保障市民安全便利出行，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城乡社区支出2.8亿元，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新增亚行城市综合发展项目支出。重点支持第二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建设和亚行城市综合发展等项目，提升我市城市外围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0%，主要是新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中央和自治区专项支出。重点支持华为云服务、网络链路租用及维护、云计算产业园区发展等专项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8亿元，增长2.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7.5亿元、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1.9亿元，收入总计26.2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7亿元，下降58%，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加调出资金1.9亿元、年终结余0.6亿元，支出总计26.2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5%；

加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7.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0.2亿元，收入总计19.6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0%；加调出资金支出0.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各区支出14.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3亿元、年终结余0.1亿元，支出总计19.6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上年结转0.1亿元，加转移支付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3.9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加调出资金2.7亿元，年终结余0.1万元，支出总计3.9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长11.5%，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缴纳的利润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加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3.5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加调出资金2.4亿元、补助下级付支出0.1亿元，支出总计3.5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加上级补助收入0.3亿、上年结余41.0亿元，收入总计70.2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5%；加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年终结余45.6亿元，支出总计70.2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统筹管理，未单列市级。2020年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实行自治区统筹，执行数在省级反映。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市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5亿元，其中：分配市级4.4亿元，分配各区22.1亿元。截至2021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达到267.7亿元，其中：市级债务限额167.0亿元，区级债务限额100.7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2021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46.7亿元，其中：市级债务余额152.1亿元，区级债务余额94.6亿元，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六）落实市人大决议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积极攻坚克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受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及石油石化产量、价格增长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虽呈增长趋势，但实际可用财力增长较少，主要是还本付息及补助各

区支出增加，抵减了收入增量部分，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未得到改善。对此，财税等部门积极克服不利因素，压实组织收入责任，动员一切力量，充分挖掘收入潜力，坚决完成全年组织收入目标任务。支出方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长期过“紧日子”要求，财政部门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把更多宝贵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2. 强化财源建设，主动谋划壮大财力。一是完善财源建设顶层设计，建立常态化财源建设联席会议机制，成立财源建设专家组及协税护税工作组，初步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信息共享的财源建设新格局。二是不断压实组织收入责任，紧盯石油石化税收变化，确保重点税源及时入库；全方位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三是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补短板、扩内需、稳投资作用，全年发行政府新增债券25.4亿元，有力保障了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3. 坚持民生优先，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支持居民疫苗免费接种，全力保障医疗防控物资设备供应采购、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定点医院投入等。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年安排就业资金1.14亿元，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三是稳步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多用于普惠性兜底性民生支出，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750元/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150元/月。全年用于民生保障支出93.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4%。

4. 持续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项优惠政策，保持制度性减税政策的连续性，突出强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用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创新设立银行纯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担保机构代偿补偿风险基金，撬动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同比增长22.7%，小微企业担保余额同比增长78%。

5. 助力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我市重大战略目标，坚决做到“市委有部署，财政见行动”，强化财政统筹安排，为推动一主多元产业布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二是金融“引资”成效显著，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对接我市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累计融资38.2亿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三是按照“用准、用快、用活、用好”原则，充分发挥产业发展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撬动银行项目配套贷款24.3亿元，带动企业投资63.1亿元，积极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增强企业提产扩能信心。

总体来看，2021年全市财政运行平稳，财政管理改革取得新进展。这是市委、市人民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也是各区、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我们也要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收入结构单一、支出刚性增长、还本付息压力增大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通过改革创新的办法和务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税金融系统将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刻领会中央、自治区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丰富内涵，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人民政府对我市经济形势判断和工作决策部署上来，深化在当前形势下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精准把握职责使命、形势变化和任务要求，深刻理解政策新趋势、资金管理新要求，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确保各项任务精准有效落地。

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继续深化改革和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提出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落实财政供养临时聘用人员整合压减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精准性、可持续性，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做到零违规举债，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基本原则：

一是强化“零基预算”管理。对预算单位以往支出基数全部取消，打破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加强预算支出整体审核，同时多渠道筹措预算资金，对于支出标准过高、政策设计不科学不合理的事项进行评估清理。

二是突出财政保障先后顺序。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重点支持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工作以及积极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是精准编制政府收支预算。严格遵循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体制机制、政策制度、规矩程序，精准编制政府收支预算，全面准确反映政府各项收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安排收入预算。根据收入和财力的可能，按照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

四是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强化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应用，对实施效果不明显、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98.9亿元，较2021年完成数增长1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12.9亿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增长5%。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按照全市的预期目标测算，市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56.2亿元，较2021年完成数增长11.9%，其中：增值税26.2亿元，企业所得税2.2亿元，资源税2.9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1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6.2亿元，其他税收收入2.2亿元，非税收入12.4亿元；加自治区补助收入19.0亿元、下级上解收入4.8亿元、调入资金4.3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亿元，收入总计95.9亿元。

支出方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47.8亿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增长9.8%，加市级对各区补助21.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8.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7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各区支出5.5亿元，支出总计95.9亿元。

2022年市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4.7亿元，主要用于城市高清视频监控及联网、网络链路租赁与系统运维等项目，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与装备购置、道路交通管理服务等支出。

教育支出9.3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继续支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一流学科”和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双高”建设，夯实新疆第二医学院办学基础，继续做好市委党校迁建工程，支持城市大学和社区教育优质品牌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0.9亿元，主要用于服务创新驱动战略部署，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开展技术与开发活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全面推动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保障科技馆免费开放，夯实科普阵地建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亿元，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文体场馆及设施免费开放，推广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公益性文体艺术活动。努力打造“荒野之旅·时尚之都”城市品牌，做好“独库—最美公路”推广建设工作，强化我市旅游品牌形象、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亿元，主要用于中央、自治区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用于就业见习岗位补贴、职业培训、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等费用。落实统筹外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加强残疾人两补、低保、临时救助、儿童救助等救助工作，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

卫生健康支出5.8亿元，主要用于防疫物资采购、租赁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疫情信息系统建设、应检尽检费用、发热门诊、定点救治医院、实验楼建设和基本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医

疗保险财政补助、长护险财政补助支出，着力提升我市医疗服务水平。

节能环保支出1.3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推进城市污水治理，不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交通运输和城乡社区支出5.4亿元，主要用于217国道沿线绿化以及给排水、供热设施配套建设等领域，支持公交运营补贴、民航市场培育、铁路运营补贴等领域，保障市民安全便利出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亿元，主要用于云服务和云存储建设、政府网络链路租用和运维服务，助推我市信息产业发展。

农业支出0.5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化补贴、食品安全、动物防疫、技术检测、种业建设发展等项目支出。支持农业发展，引导企业技术研究方向，促进区域农产品加工企业能力提升，支持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5.9亿元，比上年下降13.7%，加上年结余0.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亿元，收入总计9.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亿元，比上年下降63.7%，加调出资金及年终结余0.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2亿元，支出总计9.7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5亿元，下降22.1%，加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0亿元，收入总计4.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亿元，下降71%，加专项债券转贷各区支出3.0亿元、调出资金0.3亿元，支出总计4.6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3.5亿元，下降4.5%，加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上年结转0.1亿元，收入总计3.7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亿元、调出资金3.5亿元，支出总计3.7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3.3亿元，下降2.0%，加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3.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亿元，加调出资金3.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支出总计3.4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31.7亿元，增长12.5%，加上年滚存结余44.2亿元，收入总计75.9亿元。收入增长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增加。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9.5亿元，增长23.4%，加上年末结余46.4亿元，支出总计75.9亿元。支出增长主要是2022年新增职工大病保险支出。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实行省级统筹，预算在自治区填列。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克拉玛依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附件。

（五）2022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市2022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0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3.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3.0亿元。本次新增限额下达后，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将达到27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5.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8.0亿元。按照规定，我市2022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0亿元已列入2022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以及财政厅工作要求，自治区下达我市的2022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只降不升的原则进行分配安排，优先保障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市政府将采取措施加快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使用，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有

效投资的作用，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三、完成2022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切实担负起推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治责任，为党委全面领导、履职施政、当家理财做好具体服务保障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党建引领和保障作用，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

（二）全面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一是继续加大税收收入组织力度，坚决稳住石油石化主体税收，继续加大非油产业扶持力度，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是多渠道增加非税收入，深入挖掘土地、矿产等资源增收潜力，盘活存量资产，推进特许经营权转让工作。三是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完善财源建设顶层设计，落实财源建设联席会议定事项，努力解决财源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提升财政增收后劲。

（三）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的保障力度，积极解决历史欠账问题，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二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从严从紧

核定“三公”经费预算，合理保障维持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要支出，重点项目和政策性补贴也按照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的原则审核安排。三是严格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后支出”，除自治区、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应急救灾外，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确保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四）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用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我市“一主多元”发展，加快构建克拉玛依特色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二是继续探索财政金融有效联动，逐步建立财政投入高效益、金融支持有保障、经济发展高质量的良性互动体系。三是激发企业和人才创新活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强创新激励和保障。四是支持招商引资工作，落实落细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五）继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二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好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持续支持做好对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支持解决好教育、

养老、医疗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继续做好疫苗接种、疫情防控等资金保障工作。加强民生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一是坚持把违规举债作为带电的高压线，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二是通过各种切实有效措施，逐步将我市高风险地区债务率指标控制在预警线内，同时合理控制低风险地区债务规模增速，防止债务风险等级上升。三是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理适度举借政府债务，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四是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八）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跟踪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有机统一，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各位代表，完成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站在新征程新起点上，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担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解释

财政体制：财政管理体制的简称，是指国家划分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管理方面的职责、权力及其相应利益的制度，亦称财政管理体制。包括预算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和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体制等。

积极的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等手段扩张总需求，缩小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差距，最终实现社会总供需的平衡。

结构性减税：是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中通过有增有减的税收制度安排和税收政策调整，以期达到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宏观调控手段。结构性减税既区别于全面的，大规模的减税，又不同于以往的有增有减的税负调整，结构性减税更强调有选择的减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针对特定群体、特定税种来削减税负水平。结构性减税强调税制结构内部的优化，强调贴近现实经济的步伐，相对更为科学。有增有减的税负调整，意味着税收的基数和总量基本不变；而结构性减税则着眼于减税，税负总体水平是减少的。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等内容。

全口径财政收入：是指地方区域内组织征收的所有财政收入的总和。包括留归地方的财政收入及上划自治区、中央的财政收

入。目前，上划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收入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地方财政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税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预算收支，而从预算外资金结余、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下级上解收入：按现行体制规定，由国库将下级预算收入中直接划解给上级财政的资金，以及按体制规定结算时，由下级财政补缴给本级财政的资金和各项专项上解资金。

结余或结转：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或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和结算时才能下达，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

决算：是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会计报告。决算由报表和文字说明两部分构成，它通常按照我国统一的决算体系逐级汇编而成。决算的构成和收支项目同预算是一致的。

经常性收入：指财政收入中除因政策性、特殊性因素带来的一次性、特殊性收入之外的部分。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科技、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方面。

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包含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援助其他地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预备费、债务付息、债务还本、债务发行费用、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二十九类。

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具体可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转移性支出、债务利息费用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十一类。

民生支出：是指包含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

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公共安全等直接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老百姓生活、生产的社会事业支出。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在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

财政预算公开：是财政领域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也是预防腐败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保障群众对财政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政府总预算信息、预算单位预算信息、“三公”经费预算通过网络等新兴媒体的方式为公众知晓。

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为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我市所有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技术服务收费标准补偿70%，财政补助20%，医院降低运行成本消化10%。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是能够更加全面的反映各级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财务报表，以及以此为基础进行的综合分析等。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现代预算管理新模式。它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突出责任和效率，注重成本和质量，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强调预算决策民主和信息公开，要求政府部门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和置换债券都是“以新还旧”，但有区别：置换债针对的是

以非政府债券形式存在的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债券针对以政府债券形式存在的地方政府债务。随着2018年8月地方政府债务三年置换期结束，未来地方政府债券将以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为主。

直达资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资金，财政部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分配原则，结合因素法将资金直接下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抗疫特别国债：是为应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的特别国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下达县市基层。根据财政部要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只能用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8日印
